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“五水共治”办公室

浙环函〔2022〕173号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“五水共治”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不断提升良好水生态环境普惠度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治水办：

近年来，我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，2021年水环境质量创历史新高，但部分断面水质波动、反弹现象时有发生。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持续巩固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不断提升良好水生态环境普惠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重点断面管控机制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治水办根据《省控以上重点管控断面选取原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每年评估筛选一批地表水省控以上重点管控断面，依托“浙里碧水”应用场景实施清单化管理并落实动态更新。重点管控断面实施省级督导帮扶和市级包干落实责任制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治水办组织专家对重点管控断面实施“点对点”精准帮扶；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治水办强化现场监督检查，对水质改善成效不明显、进展滞后的地区进行跟踪督办，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，切实提升断面水环境质量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治水办对重点管控断面水质提升工作负总责，强化断面水质提升的督查督办，密切跟踪工作进度与各项措施落实情况，每个月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。

二、完善断面走航“体检”机制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、治水办要建立健全定期分批开展省控及以上断面走航排查分析机制，组织对水质较差、水质不稳定、汛期污染强度较大的省控以下断面开展走航排查分析。充分利用无人船、无人机、红外成像等技术手段开展断面问题排查，通过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建立完善省控以上断面汇水范围矢量数据库，并逐步扩展到省控以下断面，动态更新断面汇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、工业企业、入河排污口、农业种植、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、医疗机构等涉水污染源数据库，找准问题、成因、对策、落实“四个在哪里”，梳理形成并完善断面“一点一策”治理

清单，分析突出问题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治理项目和时间节点，综合施策、系统施治、严防反弹。

三、完善断面水质预警机制。根据地表水考核评价监测数据，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等级划分》（附件2）实施三级三色预警。省治水办、省生态环境厅按月向相关市治水办、生态环境局下发水环境质量预警函，并纳入“浙里碧水”应用场景。根据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，按照《水质自动站监测预警等级划分》（附件3）在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中实施重点预警、一般预警、关注提醒。以上预警（提醒）信息将通过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发送至各设区市治水办、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设区市治水办、生态环境局在收到三级三色预警信息20天内，通过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报送预警处置情况（溯源分析、问题成因、年度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等整治清单，以及立行立改整改措施和现场处置照片）；在收到重点预警、一般预警信息3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报送预警处置情况（溯源分析、问题成因、整改措施和现场处置照片）；在收到关注提醒信息后，及时予以处理并视情报送。

四、完善整改闭环管理机制。各地要严格落实断面水环境问题闭环管理制度。对生态环境部、太湖流域监督管理局通报问题，要及时通过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以正式文件报送原因分析和整改工作情况。对断面水质预警问题，要按照第三条的要求及时通过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报送预警处置情况。要充分借

助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辅助问题溯源分析，推进工业源、生活源、农业面源、船舶移动源“四源共治”。坚持“三水统筹”，污染减排和生态增容两手发力，强化流域系统治理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治水办将不定期调度断面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开展现场检查。各地要积极报送典型经验和做法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治水办将予以宣传推广，形成示范效应。

五、完善专家精准帮扶机制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治水办组织生态环境、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等多领域专家成立水环境质量专家顾问组，针对重点管控断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实施专家“点对点”精准帮扶；针对完成年度目标存在困难的断面，组织专家团队实施蹲点帮扶指导。专家组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帮扶，每季度现场帮扶应不少于2次，协助开展问题溯源、症结诊断，提出针对性建议，推进治标与治本相结合、应急和长效相结合、减排与增容相结合的精准水环境治理，推进科学治水、精准治水、依法治水。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讲座，加大治水科研投入，及时发布水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指导目录，推广优秀工程案例和先进适用技术，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专业水平。

六、完善通报约谈督办问责机制。省治水办、省生态环境厅将对群众反映强烈、水质严重反弹、工作严重滞后等突出问题予以通报；对连续三个月为一级（红色）预警的断面，约谈断面责任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分管领导，实行挂牌督办；对存在

落实治水主体责任不到位、履职不力的情况，提请当地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。对辖区内整体水环境质量偏低、存在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等情况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列为全省水生态环境督导帮扶重点县，对问题未有效解决的，列入“五水共治”重点管理县；对问题久拖不决的，将有关线索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“七张问题清单”；对敷衍整改、整改不力、虚假整改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各地要建立健全通报约谈督办问责机制，进一步强化治水主体机制。

七、完善公众参与治水机制。各地要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，通过曝光反面典型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，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力度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载体，深入广泛开展新时代浙江治水宣传教育，提升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、参与意识，营造全民治水、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拓宽信访、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媒体曝光力度，加强治水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。

八、完善数字治水监管机制。各地要切实加强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，加快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贯通，充分利用“浙里碧水”场景应用不断完善数字化治水监管机制，实现断面水质预警及问题处置闭环管理。积极推进数字治水，切实加强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，构建水生态环境智能化监测网络，深入推进大数据与水生态环境治理深度融合，解决水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堵点、难点、痛点，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智慧化治理水平。

- 附件：1.省控以上重点管控断面选取原则（试行）
2.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等级划分
3.水质自动站监测预警等级划分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“五水共治”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省控以上重点管控断面选取原则（试行）

一、重点管控国控断面选取原则

A-上年年均水质未达到国家年度目标的断面；

B-上年以来被部里通报过的、被省级一级（红色）预警过的、中央及省委巡视督察反馈问题的断面；

C-上两年以来年均水质出现过未达Ⅲ类的断面；

D-上两年以来单月水质出现Ⅴ-劣Ⅴ类的断面；

E-上年年均水质为Ⅲ类，但定类指标浓度距离Ⅲ类限值20%以内的断面。

二、重点管控省控断面选取原则

F-上年以来被省级一级（红色）预警过的、中央及省委巡视督察反馈问题的断面；

G-上两年以来年均水质出现过未达Ⅲ类的断面；

H-上两年以来单月水质出现Ⅴ类或劣Ⅴ类的断面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等级划分

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预警等级分为一级（红色）、二级（橙色）、三级（黄色），一级（红色）为最高级别。具体分级方法如下：

一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实施一级（红色）预警：

- （一）省控及以上断面累计水质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；
- （二）省控及以上断面累计水质较上年同期下降 2 个类别及以上；
- （三）省控及以上断面累计水质较上年同期从达到或优于 III 类下降为 III 类以下的；
- （四）省控及以上断面当月和累计水质为劣 V 类，省控以下断面累计水质为劣 V 类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实施二级（橙色）预警：

- （一）国控断面累计水质较上年同期下降 1 个类别；
- （二）省控及以上断面当月水质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；
- （三）省控及以上断面当月水质较上年同期下降 2 个类别及以上；
- （四）省控及以上断面当月水质较上年同期从达到或优于 III 类下降为 III 类以下的；

(五) 省控及以上断面累计水质为 V 类;

(六) 省控以下断面当月水质为劣 V 类。

三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实施三级（黄色）预警：

(一) 省控断面累计水质较上年同期下降 1 个类别；

(二) 省控及以上断面当月水质为 V 类。

备注：pH 值不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的单独定类指标。若国家和省级考核指标发生变化，按新的标准执行。

水质自动站监测预警等级划分

水质自动站监测预警等级分为重点预警、一般预警、关注提醒，重点预警为最高级别。具体分级方法如下：

一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实施重点预警：

- （一）国控断面日均值为劣 V 类；
- （二）省控断面连续三日以上日均值为劣 V 类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实施一般预警：

- （一）国控、省控断面日均值低于目标二个级别；
- （二）省控断面日均值为劣 V 类。

三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实施关注提醒：

断面总磷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等 3 个水质指标连续三组时均值超前 24 小时均值 3 倍，且超 III 类水质标准的；

备注：单独因溶解氧或 pH 值触发的重点预警、一般预警按照关注提醒进行处置。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
